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现场通知和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冷雪峰先生主持，冷雪峰先生就临时召开本次董事会情况作出了说明。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收到公司董事长彭伟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伟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梁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及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构成进行增补及调整。

原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构成为：

- 1、战略委员会委员：彭伟民（主任委员）、陈晓晖女士、李长碧女士；
- 2、审计委员会委员：陈煦江先生（主任委员）、冷雪峰先生、唐伟琰女士；
- 3、提名委员会委员：冷雪峰先生（主任委员）、欧日华先生、陈耿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耿先生（主任委员）、胡雷冰先生、陈煦江先生。

现增补及调整为：

- 1、战略委员会委员：梁建生先生（主任委员）、冷雪峰先生、李长碧女士、陈煦江先生、陈耿先生；
- 2、审计委员会委员：陈煦江先生（主任委员）、冷雪峰先生、唐伟琰女士、陈耿先生、李长碧女士；
- 3、提名委员会委员：李长碧女士（主任委员）、冷雪峰先生、欧日华先生、陈耿先生、陈煦江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耿先生（主任委员）、冷雪峰先生、胡雷冰先生、陈煦江先生、李长碧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崔丹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